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告知书

(2022)苏0211执恢479号

申请执行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被执行人：甄长林、谭英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被执行人甄长林、谭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裁定拍卖被执行人甄长林、谭英名下所有的位于无锡市融辉观邸 17-202 号不动产。本院经网络询价，确定了上述财产的市场价为人民币 5332900 元，一拍起拍价为 3800000 元，若一拍流拍，二拍起拍价为 3040000 元。如对上述价格有异议，请于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无异议。

特此告知。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联系人：孙法官 0510- 81176516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305 室（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侬联佳园 180 号）